联合国 A/57/644 - S/2002/1364

大　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3 December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　会
第五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87
环境与可持续发展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七年

2002 年 12 月 12 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随函转交 2002 年 12 月 1 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就阻断赫尔曼德河给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锡斯坦地区和哈蒙湿地农业和畜牧业造成不可挽回的损害问题，致过渡时期阿富汗伊斯兰国驻德黑兰大使馆的普通照会英文译文（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87 下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贾瓦德·扎里夫(签名)

02-74133 (C)　161202　161202

2002 年 12 月 12 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向过渡时期阿富汗伊斯兰国驻德黑兰大使馆致意，并提及 2002 年 10 月 1 日该大使馆所属政府外交部关于赫尔曼德河进入伊朗水流问题的普通照会，谨声明如下：

2002 年 10 月 24 日，该河的河水开始少量流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领土，但在 15 天之后再次断流。在这方面，应该回顾，近年来进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水流一直远远低于 1973 年赫尔曼德河条约规定的定额。2000 年 3 月 8 日以来，河水完全被阻断，给该地区农业和畜牧业造成巨大损害，给该地区居民获取饮水造成巨大困难。此外，国际承认的哈蒙湿地已完全干涸。

应该强调，根据 1973 年赫尔曼德河条约，阿富汗有义务平均每秒向伊朗放水 26 立方米。2002 年 9 月初，伊朗和阿富汗技术小组对卡贾基水坝进行联合检查期间，两个小组共同得出结论：德赫拉武德水文站流速为每秒 49 立方米，卡贾基大坝水库水量很大。此外，在联合检查小组进行实地观察期间，查明了以下事实：关闭卡贾基大坝水闸是断流的主要原因，关闸使水流无法流入伊朗领土。另外，通过卫星摄影获得的资料和证据显示，与前几年相比，尤其是 2000 年和 2002 年进行联合检查以来，赫尔曼德河上游和卡贾基大坝以内的水量有相当大的增加。

因此，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希望阿富汗，作为友好国家并基于两国之间现有的睦邻关系，履行 1973 年条约关于分享赫尔曼德河水的条款。这是两国元首在 2002 年 2 月 27 日签署的关于两国合作的文书第 3 段所强调的，也是 2002 年 8 月 28 日签署联合检查小组会议记录的阿富汗有关当局所强调的。显然，执行 1973 年条约将在很大程度上改善锡斯坦地区和哈蒙湿地居民因赫尔曼德河水断流而造成的无法忍受的生活状况。当然，该河以上述条约确定的水量持续供水将进一步加强两国之间现有的友好关系。

考虑到上述要点，并援引 1973 年赫尔曼德河条约的第五条，其中规定“阿富汗同意不采取任何行动，完全或部分剥夺本条约第二条、第三条和第四条规定和定义的伊朗的赫尔曼德河河水定额”，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敦促过渡时期阿富汗伊斯兰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水流通过共有的巴里安河。